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
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提呈該建議；(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新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有關該建議的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4)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及(5)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以就(i)該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嘉林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中，嘉林資本表明其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表明其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的意見(分別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

根據百慕達法院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使該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生效及(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前述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因該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適時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協議安排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不一定會生效。

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將會失效。

假設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全部或部分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預期該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以及倘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就(i)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及預期生效日期及(ii)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該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不遲於法院 會議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 大會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該協議 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刊發(i)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 及(ii)預期生效日期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附註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以上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及可能有所變動。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的法令，倘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股東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告知改期後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公佈將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5.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6. 該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款項支票，將按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相關詞彙定議見收購守則)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arragan Trading Corp 唯一董事 Kuo Pao Chih, Keith	承唯一董事之命 Dekker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Lee Keng Seng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